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,氯霉素,铅（以Pb计）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大肠菌群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罂粟碱，黄曲霉毒素B₁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氯霉素,胭脂红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Q/LLFY0001S-2021，Q/CLPF0001S-2020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T/FSSA001-2020，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总酸(以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罂粟碱。

**四、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Q/ANYG0002S-2019，Q/FLXQ0001S-2021，Q/YPGX0001S-2019，Q/SDS0001S-2021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方便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金黄色葡萄球菌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沙门氏菌,霉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菌落总数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五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 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纳他霉素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Q/LDF0001S-2020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,氯霉素,铅（以Pb计）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铬（以Cr计）,总砷（以As计）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Ⅰ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。

**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/T 22165-2022《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联苯菊酯,三唑磷,水胺硫磷,狄氏剂,丙溴磷，吡虫啉,多菌灵,甲胺磷,噻虫胺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蝇胺，吡虫啉,镉(以Cd计) ,联苯菊酯,狄氏剂,噻虫嗪,氧乐果,倍硫磷,铅(以Pb计),水胺硫磷,啶虫脒，吡唑醚菌酯,甲拌磷，毒死蜱,水胺硫磷,敌敌畏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氯唑磷，氟虫腈,乐果，孔雀石绿,磺胺类（总量）,地西泮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恩诺沙星，三唑磷,２,４-滴和２,４-滴钠盐克百威,六六六，腐霉利，氯霉素,地美硝唑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硝唑，百菌清，灭多威，乙酰甲胺磷,总砷(以As计)，甲基对硫磷,对硫磷,甲基异柳磷,总汞(以Hg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,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。

**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值(KOH),乙基麦芽酚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溶剂残留量，极性组分。

**十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Q/CWT0001S-2020，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铅(以Pb计)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一、速冻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,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，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铬(以Cr计),铅(以Pb计),胭脂红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镉(以Cd计)。